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程採購補充契約規定

本處 100 年 12 月 21 日核定

101 年 4 月 24 日本處核定增列第 45 條

102 年 3 月 28 日本處核定修正第 36 條

102 年 7 月 26 日本處核定增列第一之二條

102 年 12 月 26 日本處核定修正第 29 條

104 年 1 月 29 日本處核定修正第 29 條、第 42 條

104 年 8 月 26 日本處核定增列第 46 條、第 47 條

104 年 11 月 26 日本處核定改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採購補充契約規定」；增列第 4-1 條、第 4-2 條、第 10-1 條、第 13-1 條、第 15-4 條、第 48 條、第 48-1 條、第 48-2 條；刪除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23 條、第 28 條、第 38 條；修正第 8-2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2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31 條、第 49 條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處核定刪除第 5 條、第 15-1 條；增列附註

105 年 4 月 1 日本處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50 條；增列第 51 條、第 52 條

105 年 7 月 18 日本處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27-1 條、第 27-2 條、第 29 條；刪除第 51 條、第 52 條

105 年 9 月 21 日本處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8 條、第 8-1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5-4 條、第 45 條；增列第 23 條；刪除第 1-2 條

105 年 10 月 13 日本處核定增列第 5 條

106 年 4 月本處核定增列第 28 條；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12 條、第 15-4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6 條、第 45 條

108 年 3 月 18 日本處核定修正第 49 條

壹、案號：詳招標公告

貳、採購標的名稱：萬大漁市新增臨時中繼設施（設備）工程

參、其他

一、本採購案係____項工程併案招標，決標後各標契約金額按決標金額依本處原編列各工程預算金額比例分配，分別訂約如左，併案合計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一成（500 萬元）及相鄰行政區域併案發包工程之工地主任、職業安全及品管人員採分標合併申報辦理：（併案工程）

（一）_____工程：

工期：本工程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____日
內開工並起算工期，全部工程應於開工之日起
（日曆天；工作天）內竣工，餘詳契約。

（二）_____工程：

工期：本工程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____日
內開工並起算工期，全部工程應於開工之日起
（日曆天；工作天）內竣工，餘詳契約。

建築工程

為配合水電及空調工程分段竣工期限，本工程分 2 階段完成暨工期逾期罰款規定，分述如下：

（一）第 1 階段工期：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有關之設備裝置面、防火、防煙區劃及緊急昇降機等工項，與申請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污水等五大管線外管施工查驗有關之工作項目，應於本標工程竣工前 40（日曆天；工作天）以前全部竣工。

（二）第 2 階段工期：全部工程應於開工之日起_____日曆天內竣工。

（三）廠商應於完成前開分段工作當日以書面向機關報請分段竣工，如逾分段期限，以逾期論，並依契約第 18 條規定辦理。

廠商應於第 1 階段工期完成後 5（日曆天；工作天）內備齊契約項目中與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有關之文件資料送水電工程廠商彙整辦理消防安

全設備竣工查驗事宜，並為契約之一部分，廠商如違反規定，機關除得依契約第5條第(一)款第5目第(9)子目規定辦理外，如逾第2階段工期仍未完成時，以逾期論，並得依契約第18條規定辦理。

水電工程

為配合建築工程施工及使用執照申請，本工程分2階段完成暨工期逾期罰款規定，分述如下：

- (一) 第1階段工期：與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有關之工作項目應於建築工程完成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有關之設備裝置面、防火、防煙區劃及緊急昇降機等工項後15工作天內竣工。
- (二) 第2階段工期：全部工作項目應於建築工程竣工後45工作天內竣工。
- (三) 廠商應於完成前開分段工作當日以書面向機關報請分段竣工，如逾分段期限，以逾期論，並依契約第18條規定辦理。

廠商如有違反下列其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依契約第5條第(一)款第5目第(9)子目規定辦理。

- (一) 天花板內之配管及設備安裝等工作項目應與建築工程當樓層牆面粉刷及隔間工程完成後7工作天內完成，惟如配合現場實際狀況，無法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得就個案需求另行檢討辦理，不受本款限制。
- (二) 廠商應於第一階段工期竣工後5工作天內將本工程及關聯工程中與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作業有關之各式文件彙整備齊，如有關連廠商須配合提供者，應洽關聯廠商辦理，並於彙整無訛後，向本府消防局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掛件申請，經掛件後如因文件未符規定或缺漏等因素致遭退件者，應立即完成補件手續。
- (三) 其他與請領建築物使用執照有關之工作項目及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污水等五大管線外管部分，應於建築工程第一階段工期完成後3工作天內完成，並向五大管線主管機關提出外管線施工申請掛件手續。

前項第2款及3款並為契約之一部分，廠商如逾第2階段工期仍未完成時，以逾期論，並得依契約第18條規定辦理。

空調工程

為配合建築工程施工及使用執照申請，本工程分二階段完成暨工期逾期罰款規定，分述如下：

- (一) 第1階段工期：與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有關之工作項目應於建築工程完成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有關之設備裝置面、防火、防煙區劃及緊急昇降機等工項後5工作天內竣工。
- (二) 第2階段工期：全部工作項目應於建築工程竣工後45工作天內竣工。
- (三) 廠商應於完成前開分段工作當日以書面向機關報請分段竣工，如逾分段期限，以逾期論，並依契約第18條規定辦理。

廠商如有違反下列其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依契約第5條第(一)款第5目第(9)子目規定辦理。

- (一) 天花板內之配管及設備安裝等工作項目應與建築工程當樓層牆面粉刷及隔間工程完成後7工作天內完成，惟如配合現場實際狀況，無法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得就個案需求另行檢討辦理，不受本款限制。
- (二) 廠商應於第1階段工期竣工後10工作天內備齊契約項目中與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有關之文件資料送水電工程廠商彙整辦理消防安全設備

竣工查驗事宜。

前項第2款為契約之一部分，廠商如逾第2階段工期仍未完成時，以逾期論，並得依契約第18條規定辦理。

一之一、針對建築工程，廠商應負責主辦本工程使用執照之申請手續，依工程進度考量得申請使用執照之時日辦理，並應於竣工次日起60日曆天內（廠商應考量包含期間之所有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計算）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廠商未依約定期限完成時，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按結算總價0.5%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於廠商尚未支領之工程款、保留款、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償。但其最高金額以結算總價20%為上限。如因可歸責機關之事由或關連廠商未依約定配合，使廠商無法於上述期限前取得使用執照時，廠商得提出相關檢討資料向機關申請期限展延之審核。

一之二、(刪除)

二、廠商以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保證保險內容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4條所定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及其格式規定，本處不接受得標廠商依財政部90年8月6日台財保字第0900750741號函核准之「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1）出具保險單。

二之一、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本工程如無可供保固之實體，竣工後廠商免負瑕疵擔保責任，免繳交保固保證金。

四、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或尾款時，如逢會計年度結束，預算保留手續尚未奉核定前，除因事實需要依規定程序簽准外，因而遲延付款時，請廠商諒解。

四之一、為加速本處工程估驗計價程序提昇預算執行率，預約式契約或工程性質特殊經本府核定者，除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下稱驗收基準）處理外，預約式契約估驗計價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估驗計價時，施工廠商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

1. 當期估驗計價單及估驗明細表。
2. 重要施工項目施工照片。
3. 工程估驗之數量計算表。
4. 施工光碟。
5. 涉及物價指數調整者，應附「工程估驗隨物價指數機動調整計算表」。

除驗收基準規定文件外，契約約定之其它估驗計價文件應每月月底前另案送監造廠商審查後函送本處備查，逾期提送視同估驗計價逾期，並依規定辦理後續扣罰事宜。

(二) 施工廠商需於約定估驗日次日起算10日內提送，如未能於期限內提送由監造單位代為辦理估驗計價(需於原審查期限內(15日內)提送)，監造單位代為辦理時仍需併監造日報表及估驗計價與監造日報表數量差異說明表，惟施工廠商當期估驗計價款暫緩核發，俟補足相關文件後再核發估驗計價款。

- 四之二、契約詳細價目表中，若該項目編列方式為一式計價或組合式單價得按照施工進度或完成比例或所佔金額比例進行付款。
- 五、為落實本府工程專業分包制度，於執行建造執照工程與公共工程時，廠商應依「臺北市工程專業分包制度管理作業原則」辦理申報開工及竣工註記時之管理，並將承攬工程所屬之專業工程項目納入整體**施工計畫或分項施工計畫**規範之，並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臺北市議會專案小組開會，邀請廠商前往說明時，廠商不得拒絕。
- 七、本處工程司及其所授權之任何人員在任何時間均得進入本工程工地及工作場所或本工程所需材料、製品及設備之製造場與處所查勘、檢驗，廠商應負責獲得此項通達之權。
- 八、廠商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法令規定或建管法規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改善，所造成之一切後果，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八之一、廠商進場勞工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至少 6 小時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之二、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及相關安全衛生設施規定辦理。
- 八之三、廠商未為其相關現場人員(含廠商之協力廠商)依法投保勞工保險經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查獲屬實者，機關除得立即禁止其繼續作業外，並得以按每人每次扣罰廠商新臺幣 3,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廠商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
- 九、非永久性設施除契約圖說或機關另有規定外，竣工後由廠商自行處理。
- 十、工程總價已包含保險費，廠商均須按本處「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保險，其自負額及額外加保項目概由廠商自行負擔。發生事故損害或遭遇災害時，保險公司之賠償金額如有不足，概由廠商自行補足，本處一律不予補償。
- 十之一、契約約定須辦理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之工程，廠商應委託符合規定之鑑定機構負責辦理，且鑑定人應具備辦理建築物鑑定業務資格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鑑定調查及簽署，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亦須有公證人簽署，所需份數依機關需求提送，相關費用均已含於契約價金內。
- 十一、臨時工棚於承辦工程因故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廠商應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將搭建地點恢復原狀，否則立即予以斷水、斷電並移送本府建管處以違建處理。
- 十二、本處各項土木、建築主體結構等工程（不含預約式契約及 2 億以下工程）於決標後，廠商應即逕洽本處工務所就工程內容、性質情況，研定繪製各項圖表如下：
（1）平面位置示意圖（2）構造物示意圖（縱剖面及橫剖面）（3）完成工程項目示意圖（4）工程概要及簡介圖表（5）進度網狀圖（含預定、實際進度）等詳如附圖例，各項以 150 磅全開以上圖紙上墨著色字體工整美觀並加以裱框，陳列於簡報室；材料樣品裱於夾板上陳列於樣品陳列室，以利各界參觀了解，並配合工程執行進度適時修正。
- 十三、廠商應於決標後（或接獲施工通報單後）30 日內提送交維計畫送審，若經本處轉送主管機關審核核退後應於接獲核退通知日起 15 日內重新提報送審，除有特殊原因或事由並經本處准予展延或展期外，重新提報送審均以 1 次為限之規定，違

反者本處得以按次處理新臺幣 3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最近 1 期估驗計價款或其他未領款 1 次扣抵，得採連續性處罰直至本契約交通維持相關費用扣完為止。

十三之一、廠商應於預約式契約工程各施工通報單竣工次日起 20 日內完成施工回報單及結算明細表、竣工圖、完工照片等結算資料並簽認核章報請監造廠商審查。若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作業時，每逾期 1 天扣罰新臺幣 1,000 元為懲罰性違約金。

十四、本工程如有因柏油路面銑刨、鋪設、維護及人行道等施工而導致消防栓埋沒、損壞或出水口太低等情事，廠商應依規定辦理修復及賠償，本處並得依消防法第 34 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懲處，並於辦理驗收或查驗時要求依約辦理，若廠商遲不辦理，則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9 款規定處予停權處份。

十五、本工程契約有關材料檢驗之規定如有不一時，悉依「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規定辦理。

十五之一、(刪除)

十五之二、應檢(試)驗之材料若已取得國家正字標記，得於採用時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明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產品當期或最近一期合格證明文件，購置及出產證明文件，可免抽驗；惟監造單位及本處工程品管科得視現場施作情形辦理抽驗。

十五之三、工程結算時，如材料使用數量未超過該檢驗數量之 10% (含) 者，免再檢驗

十五之四、廠商材料或設備檢驗及文件報核注意事項：

- (一) 廠商自主檢驗試驗報告之委託者應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同檢驗報告亦同)，並需註明送驗人員姓名及廠商名稱；試驗報告函送監造單位應註明材料名稱、檢驗代表數量、規格、施工位置及經審核報告結果…等字樣，報告內須由品管人員判讀核章。
- (二) 廠商辦理材料自主檢驗時，應由廠商人員取樣及送樣，不可交由供料商辦理，一經查獲將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23 之 5 點** 罰扣懲罰性違約金。
- (三) 監造單位單項材料與設備之抽驗次數，不得低於廠商自主檢驗次數之 20%；單項材料與設備廠商自主檢驗次數未達 5 次時(或 500 萬以下工程)，各單項材料與設備監造單位至少應會同廠商檢驗 1 次(併廠商自主檢驗辦理)。(預約式契約及契約另有約定者除外)
- (四) 依前款，廠商每次辦理自主檢驗時，最遲應於檢驗前 1 天填妥「施工/材料設備抽查檢驗申請單」，傳真至監造單位及本處工程品管科(尤其檢驗次數僅 1 次之項目，應另以電話確認)，俟確定監造單位及本處工程品管科不抽(會)驗，才由廠商辦理自主檢驗；如本處工程品管科通知本次抽(會)驗，廠商應準備供料廠商送審資料，供主驗人員查閱。
- (五) 如材料檢驗不合格，除契約或相關規範有規定重驗方式可辦理複驗外，則均應以退料方式辦理。
- (六) 材料檢驗後須登錄於材料檢驗統計表，完工後納入工程結算書內，統計表須記載結算數量及檢驗代表數量(非指取樣的數量)，並須同時記載監造單位及本處文號。
- (七) 對預約式契約工程，以每 1 施工通報單為單位，若單項材料或設備符

合正字標記免驗或數量下限免驗規定，廠商可向本處提出申請免驗；另廠商應針對須檢驗之材料或設備，向本處提出抽(會)驗申請，本處工程品管科或監造單位需於工程進行中會同廠商至少擇 1 單項材料或設備辦理抽(會)驗至少 1 次。

(八) 廠商依工程契約「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除應提送之型錄、樣品外，另應一併檢附欲直接採購合作廠商之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許可或公司登記文件(得以政府主管機關網站公示查詢資料佐證)、採購意向書(或買賣/出廠證明文件)、型錄樣品符合契約規範圖說之檢試驗報告或其他足資佐證合格之文件。

(九) 廠商依工程契約「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所載應檢試驗之設備材料，應提送供料廠商文件提報監造單位核定，報核應檢附之文件包含：欲直接採購合作廠商之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許可或公司登記文件(得以政府主管機關網站公示查詢資料佐證)、採購意向書、符合契約規範圖說之檢試驗報告或其他足資佐證合格之文件。

十六、(刪除)

十七、廠商不得因本處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本處就本工程所為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本工程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十八、本工程瀝青混凝土料，必須採用具有工廠登記證及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工廠之產品，廠商並應於鋪築前將該拌合工廠之訂購單或契約副本、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書(非公司組織者免送)、工廠登記證、公會會員證及配合設計證明文件等送工務所核轉本處核備。

十九、(刪除)

二十、(刪除)

二十一、碎石級配底層或土壤路床密度試驗：(91.7.30 北市工材字第 0913194300 號)

(一) 擬用之材料先送試驗合格後並做最佳含水量及最大乾密度。

(二) 工地密度依照三級品管制度由廠商自主檢查合格後，檢送自主檢查表請監造單位核備，監造單位得視需要申報工務局材試室辦理抽驗，若抽驗不合格則罰款(以累進費率，第一次 3000 元、第二次 6000 元，餘類推每次增加 3000 元)。

二十二、(刪除)

二十三、為防範紅火蟻隨人為活動而擴散，本處辦理各類工程時，廠商若需移入植栽、土石方及建材(如石板、木材等)時，請加強防範紅火蟻，監造單位應加強檢查若發現隨工程材料移入之紅火蟻時，需經防治並經機關複查合格後始同意驗收

二十四、本工程廢(棄)方處理之棄土地點及填方處理之土方來源，廠商應於作業前向本處確認處理方式。經本處指定棄土地點者，應由廠商負責運送至指定地點；經本處指定填方土方來源者，應由廠商負責卸載土方及回填夯實作業，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有關廢(棄)、填土方處理之相關作業、單價及費用增、減部

分，廠商應依契約約定配合辦理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竣工時，按實做數量結算。有關運距之計算方式：「以比例尺 **1:20,000** 之航測圖所量得兩個工區範圍之中心點的直線距離加 **50%** 計算，所得運距，如大於兩級之中間值者，取上一級距計列，如小於兩級距之中間值（含）者，則取下一級距計列，如計算所得運距超過所訂之最高級距（12 公里），則以所訂最高級距（12 公里）計列。」

二十五、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法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十六、（刪除）

二十七、契約內餘土處理如係自行處理，本處不指定棄土場所，廠商可考量依規定自設土資場處理，並仍依契約餘土處理之單價計價，惟其去處管制仍應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本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如係將產出之營建剩餘資源運至機關指定棄土地點或載運至其他工程單位採土方交換方式處理者，其詳細表中之「餘方自行處理(含水土保持)…」項目，其計價時應扣除其單價分析表中之「棄土區費用(含水土保持)」費用；另如本工程係借土（需土）者，原則將以土方交換方式提供土源，且不編列購土費用，如無法覓得土源時，則需經機關同意後方可辦理變更設計及購土。

二十七之一、本工程廢棄物清理費用以一式編列已包含所有相關費用，廠商應擬定分類減量計畫，並於施工前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據以執行，另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作為估驗計價依據，廠商如因違反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發處罰或經機關人員查核屬實，依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4 款（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規定辦理。

二十七之二、本工程如屬空氣污染防制法規範之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廠商應於施工前擬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本府主管機關審查，並於核定後據以執行，廠商如因違反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發處罰或經機關人員查核屬實，依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4 款（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規定辦理

二十八、**有關施工廠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者，致本處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發罰處之罰單，依本工程契約第 19 條第 10 款規定，應由施工廠商負擔並依限繳納罰金，如施工廠商拒不繳納，本處應於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扣抵繳納。**

二十九、本工程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所列用語定義如下：

- （一）裝修：包含但不限於橋梁、隧道、地下道、共同管道、建築物等工作物之各種材質平頂、天花板、地坪、牆面、踢腳、門、窗、導擺、非承重牆、活動隔屏、固定家具、屋瓦、隔熱層、地上結構防水等分項工程。但不包含各種材質帷幕外牆。
- （二）機電：包含但不限於道路、高架道路、橋梁、隧道、地下道、共同管道、共同管溝、排水箱涵、建築物、人行道、步道等工作物之電氣、照明（不包含 LED 路燈燈具屬高架道路、橋梁、隧道、車行地下道、道路等主要照明（高燈））、號誌、弱電、給水、排水、中水、雨水回收、消防、通風、空調、電梯、電扶梯、汽車升降機、機械停車設備、自動化、停車管理、再生能源、附掛纜線設施等分項工程。

- (三) 交通設施：包含但不限於道路、高架道路、橋梁、隧道、地下道、人行道、步道等工作物之交通指示、警示、限制、標線、標誌、號誌等分項工程。
- (四) 自來水設施：包含但不限於道路、高架道路、橋梁、隧道、地下道、人行道、步道等工作物之自來水管路、加壓、減壓、啟閉、維修孔等分項工程。
- (五) 建築物構造體：包含但不限於建築物之基樁、基礎（含防水）、地下連續壁（含防水）、梁、柱、版、外牆（含地下室外牆水）、女兒牆、屋頂、承重牆、樓梯、車道、斜撐、懸索、出入口頂蓋、預力系統、伸縮縫、排水溝（不含溝蓋）、鋼構防銹油漆、鋼構防火層、隔震、制震等分項工程及各種材質帷幕外牆。
- (六) 屋頂防水：包含但不限於建築物之屋頂、天窗、地下室露天頂版、陽臺、露臺等防水分項工程。
- (七) 暗渠：包含但不限於道路、隧道、地下道、人行道、步道、排水箱涵等工作物之地下排水管路、結構、維修孔等分項工程。
- (八) 橋梁：包含但不限於高架道路、人行路橋、橋梁等工作物之基樁、基礎、柱、梁、版、出入口（樓梯）、斜撐、懸索、預力系統、支承系統、伸縮縫、剪力鋼棒、防落橋裝置、隔震、制震等分項工程。
- (九) 隧道：包含但不限於主線、橫坑、直井等工作物之岩栓、襯砌、仰拱、預鑄環片、排水溝（不含溝蓋）、永久性地錨、擋土牆、邊坡保護設施、攔石設施等分項工程。
- (十) 堤防：包含但不限於堤防主體、河岸保護、防水閘門等分項工程。
- (十一) 護岸：包含但不限於丁壩、蛇籠、潛壩、防砂壩、護岸等工作物之基樁、基礎、砌石塊、混凝土塊、基腳保護、河岸保護工程等分項工程。
- (十二) 護坡：包含但不限於擋土牆、蛇籠、格梁、噴凝土、掛網植生等工作物之地錨、岩栓、土釘、加勁網、加勁帶、微型樁、地表及地下排水等分項工程。
- (十三) 駁坎：包含但不限於砌石駁坎、階梯式駁坎、混凝土駁坎等工作物之洩水孔、砌石塊、混凝土塊、地表及地下排水等分項工程。
- (十四) 排水溝：包含但不限於道路、地下道、人行道、步道等工作物之截水溝、縱向溝、集水井、排水管路、結構、邊溝等分項工程。
- (十五) 涵管：包含但不限於道路、隧道、地下道、人行道、步道、排水箱涵等工作物之地下排水管路、結構、維修孔等分項工程。
- (十六) 箱涵：包含但不限於地下道、人行地下道、共同管道、共同管溝、排水箱涵等工作物之地下連續壁、版、牆、出入口（樓梯）頂蓋等分項工程。
- (十七) 擋土牆：包含但不限於三明治式擋土牆、重力式擋土牆、半重力式擋土牆、懸臂式擋土牆、扶壁式擋土牆、疊式擋土牆、板樁式擋土牆、錨定擋土牆等工作物之基樁、基礎、地下連續壁、斜撐、預力系統、支承系統、伸縮縫、排樁、洩水孔、砌石塊、混凝土塊、地表及地下排水等分項工程。
- (十八) 防砂壩：包含但不限於土壩、木壩、蛇籠壩、堆石壩、混凝土壩、鋼筋混凝土壩（含半重力式鋼筋混凝土壩）、卵石混凝土壩、格籠壩、梳子壩、等工作物之基樁、基礎、洩水孔、溢洪口、消能設施、制震等分項工程。

- (十九) 道路：包含但不限於新闢平面道路、高架道路等工作物之混凝土剛性路面、基樁、基礎、柱、梁、版、出入口（樓梯）、斜撐、懸索、預力系統、支承系統、伸縮縫、剪力鋼棒、防落橋裝置、隔震、制震等分項工程。
- (二十) 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包含但不限於道路、高架道路、橋梁、隧道、地下道、共同管道、共同管溝、排水箱涵、建築物、人行道、步道等工作物維持現狀不更新，進行全面結構補強工程。非屬重大修繕者，則包含但不限於上述工作物維持現狀不更新，進行局部結構修補、更換零件、表面修補、方正銑鋪、緊急搶修等分項工程。
- (二十一) 地表以下之壁體：包含但不限於道路、高架道路、橋梁、隧道、地下道共同管道、共同管溝、排水箱涵、建築物、人行道、步道、堤防、暗渠等工作物之地下連續壁、地下結構等分項工程。
- (二十二) 植栽：包含但不限於新植或移植樹木、地被植物（例如：巴西地毯草、台北草、假儉草、百慕達草、狗牙根、聖奧古斯丁、竹節草、蟛蜞菊、馬蹄金、戀風草、營多籐、埃及三葉草、油菜花及其他野花植物等）。

二十九之一、廠商對於施工過程中或已施工完妥之工作物應確保完全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在施工期間或保固期間如發生不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如位移、裂損、坍塌、坑洞)或其他損壞情況者，施工廠商應於接獲本處通知(電話、傳真、口頭、書面均可)後應立即依下列方式辦理改善及回報：

- (一) 若無法立即改善完妥者，應於於接獲本處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簡易緊急改善處理方式或做好安全隔離（警示）措施，做臨時及緊急性改善或防護，並於 48 小時內將改善結果（含前、中、後照片）回報本處核備。
- (二) 前述未改善完妥事宜，應至遲於前述接獲本處通知後 10 日內依契約規定完成復舊（原）或改善工作，並將改善結果（含前、中、後照片）回報本處核備。

以上逾期未改善或拒絕改善或經本處查核結果改善結果不符契約規定者，本處得逕行或另招商辦理相關改善工作，該改善工作除施工費用外，本處再扣罰以施工費相同金額作為違約金，上述費用（含違約扣罰金額）概由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未領款或保固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仍得向廠商求償，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定處理。

三十、廠商於侷限空間(自然通風不良之空間)作業時，須配置測量儀器、呼吸護具、通風設備及防爆照明等設備，並須具備缺氧作業主管人員證照辦理查核作業。

三十一、本工程施工期間如進行考古監測，該監測期間不計工期，並以文化局正式行文之期程核計。

三十二、本工程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消防檢查之項目及其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下列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須依規定檢附消防署審核認可、出廠證明、測設報告等文件，如為進口品須檢附進口報單、原廠出廠證明、原廠測設報告。1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 2 蓄電池設備 3 第二種消防栓 4 水霧噴頭 5 泡沫液 6 緊急廣播設備（擴音機及操作裝） 7 瓦斯漏氣檢知器 8 救助袋 9 洩波同軸電纜 10 防震軟管 11 簡易自動滅火裝置 12 滑台 13 柴油引擎消

防幫浦 1 4 可式撓軟管 1 5 合成樹脂管 1 6 防火排煙管 1 7 礦物絕緣耐熱電纜 1 8 耐火型匯流排 1 9 119 火災通報裝置 2 0 其他經消防署公告應取審核認可之產品。

(二) 下列有關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檢附消防署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出廠證明、測試報告等文件，如進口品須檢附進口報單、原廠出廠證明、原廠測試報告。1 密閉式撒水頭 2 泡沫噴頭 3 緩降機 4 一齊開放閘 5 流水檢知裝置 6 消防幫浦 7 排煙設備用閘門 8 金屬製避難梯 9 耐熱電線電纜 1 0 耐燃電纜 1 1 滅火器 1 2 滅火器用滅火藥劑 1 3 水帶快速接頭 1 4 緊急照明燈 1 5 出口標示燈 1 6 避難方向指示燈 1 7 火警探測器 1 8 火警受信總機 1 9 火警發信機 2 0 火警警鈴 2 1 標示燈 2 2 火警中繼器 2 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 4 消防用水帶 2 5 其他經消防署公告認可之產品。

(三) 材料進場時廠商檢附上項規定文件以正本送本處審核於正本上加註使用工程名稱及核銷數量，核蓋審核單位及人員簽章及影印留存所需份數且在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查核章及本處戳章以供辦理估驗計價及消防檢查用。

(四) 消防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十三、需辦理接水接電之工程，除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外，廠商應於施工期間配合實際施工情形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訖圖說之修正，並應於使用執照取得後 45 日曆天內完成正式水電裝接，如逾前開時限且已逾本工程竣工日期未完成接通水電，則以違約論，並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每日扣罰新台幣 10,000 元整，逾 30 日曆天仍未辦理完妥者，本處得不經催告，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認訂得標廠商不履行契約，將其保證金及保留款充作違約金，並依政府採購法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三十四、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本處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三十五、本工程植栽部分應依「植栽項目補充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工程各項營建剩餘資源之處理，依本府 101 年 11 月 27 日府法綜字第 10133668300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十七、廠商於竣工時應提供竣工圖影像檔資料及相關配合性作業，應完成之內容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廠商竣工圖掃描作業規範」規定。

三十八、(刪除)

三十九、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得書面要求更改估驗計價保留款之退還方式為「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者，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 50%」。

四十、本府公共工程工地設置自用加儲油設備供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柴油，其容積總和逾 2,000 公升者，應向本府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

四十一、對於本契約履行引起之爭端，廠商如依契約提請仲裁時，需承諾切結下列事項機關始得同意提付仲裁：

(一) 廠商提起之仲裁標的經明確限定後，不得追加。

(二) 仲裁費用由廠商全額負擔。

(三) 如仲裁判斷為機關應給付費用時，廠商捨棄該給付費用之衍生利息。

□四十二、機電土建介面整合條款如下：

(一) 由監造廠商邀集土建及關聯廠商須依施工進度召開現場安裝協調(C I P)會議，協調確認機電最終完整之系統或設備設施資料。

(二) 各關連廠商須依據上述C I P會議確認之資料，製作施工所需之相關圖說，以供各廠商製作施工圖及施工。

四十三、廠商應於開工前檢附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切結書，至遲應於提送工地專用印模單時一併檢附，切結書格式詳招標文件。

四十四、廠商派駐工地及施工之人員須穿繡有公司名稱(須夜間能辨識)之服裝。

四十五、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依「營造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作業，重點說明如下
施工廠商應辦理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點：

(一) 營造業法第35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1. 查核施工計畫，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2. 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3. 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4.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5. 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6. 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7. 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8.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營造業法第41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三) 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相關規定如下：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

四十六、施工期間影響民眾或車輛通行者，應將施工過程全程攝影並即時傳送至道管中心，倘無故未上傳者，得罰處新台幣一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四十七、施工期間影響民眾或車輛通行者，為掌握道路施工資訊進行管理，施工廠商應依據新工處規定通報方式(如智慧型手機APP通報等)進行各項通報；倘未依規定辦理者，得罰處新台幣一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四十八、本工程於施工期間或完工後如遇辦理變更設計，該驗收作業期程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以下稱驗收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作業，比照驗收基準第20點規定，於工程竣工後，在尚未完成契約變更

新增項目單價議定程序前，如有縮短結案期程之需要，機關得依核定「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前）之數量，進行結算作業並據以辦理驗收；有關第 21 點所列應備文件中，如「結算明細表」及「施工過程異動紀錄統計表」等涉及新增單價無法填具之部分，得暫予保留，俟完成議價程序後再行調整，並於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後）核定始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予施工廠商。則變更設計議價程序（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不屬驗收缺失）及驗收作業可同步進行，以縮短結案時程加速竣工計價作業。

四十八之一、另驗收合格及保固起算日期認定之標準則區分為：

- (一) 於驗收缺失改善期間完成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後）核定，則以缺失改善完妥並完成複驗之日為驗收合格及保固起算日如遇有議價不成，逕以核定底價進行調整者亦同。
- (二) 於驗收缺失改善期間尚未完成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後）核定，而其驗收紀錄缺失改善完妥並完成複驗者，則以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後）發文核定之日為驗收合格及保固起算日。如遇有議價不成，逕以核定底價進行調整者亦同。

四十八之二、變更設計新增工項其單價採用原契約項目或細項之單價，應辦理物價指數調整部分，因應當月物價指數尚未公佈，為利加速變更設計議價前作業，該項目得俟議價後再行辦理新增工項之物價指數調整。

■四十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除依本工程施工圖辦理外，另請參照本處 108 年 3 月 18 日發布實施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圖」（網址：<http://tinyurl.com/y3jgobhn>)或勞動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圖解」（網址：<https://www.osha.gov.tw/media/1910/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圖解.pdf>)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本處彙編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圖」係依據勞動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圖解」參考編製，如與勞動部有不同之處，以勞動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圖解」為準。

肆、注意事項

五十、其餘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

伍、附註

五十一、本補充契約規定範本係適用於通案性工程之範本，各單位辦理工程契約，應依工程採購之履約型態及內容需求作適當調整，參採本範本於契約內約定，不宜逕採範本之規定，俾利契約雙方據以執行及降低履約爭議。